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小丑魚浮潛

代　表　人　洪明振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許博翰

原　　告　陳信有即陽光浮潛

黃國榮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

田宗和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

劉宗修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

陳坤鴻即舶琉潛水店

蔡佳峰即夢幻漁村社

上列八人之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陳健維

被　　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李鎂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；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；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；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後段、第229條第2項所規定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原處分即被告民國112年2月18日公處字第112007號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53至93頁）所載，被告處原告小丑魚浮潛罰鍰10萬元，處原告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罰鍰15萬元，處原告陳信有即陽光浮潛罰鍰15萬元，處原告黃國榮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罰鍰15萬元，處原告田宗和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罰鍰15萬，處原告劉宗修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罰鍰15萬，處原告陳坤鴻即舶琉潛水店罰鍰10萬元，處原告蔡佳峰即夢幻漁村社罰鍰10萬元，是被告所為上開罰鍰處分金額合計已逾4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，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故本件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